

#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 吴川市财政局

吴农通〔2023〕85号

## 关于印发2023年吴川市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加快推进我市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现将《2023年吴川市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2023年吴川市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 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174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齐水稻种植环节机械化短板,提高水稻育秧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双季稻生产,抓住集中育秧这个关键,加快补齐水稻集中育秧短板,提高我市粮食生产能力,为促进我市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以自愿建设和公开遴选为原则,选定2023年吴川市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实施主体,通过在湛江市吴川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公示”,由申报主体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名,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组织申报、评审和实施主体遴选工作。

(三) 目标任务。在我市水稻产区建成1个年机插秧服务面积达到3000亩以上的水稻集中育秧中心。提升秧苗质量,推进统一品种、机械插秧、统防统治、统一管理,稳定水稻播种面积,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同时,鼓励“一棚多用、农棚农用”,在非水稻育秧期用于蔬菜育苗等其他农业生产,提高大棚综合利用率,增加农民收入。

## 二、建设内容

计划采取新建或改扩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内容：一是播种出苗车间。主要包括用于满足出苗相关生产服务作业所需的轻钢结构厂房或各类温室。二是育秧温室大棚。主要包括育秧使用的连栋温室、塑料大棚等各类温室设施。三是育秧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浸种池、催芽室等专用设施碎土机、筛土机、运输机等可多年使用的固定资产设备。参考建设模式为：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三、实施时间安排

（一）2023年11-12月。筹备阶段，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制定实施方案。

（二）2023年12月-2024年2月。项目实施阶段，做好实施主体遴选工作，指导监督实施主体有序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三）2024年2-3月。组织项目核验工作

## 四、项目申报

（一）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新建或改扩建集中育秧设施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是指从事集中育秧（苗）的个人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以及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从事粮食生产或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一定的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能力。二是涉及设施农业用地的，需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三是实施主体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有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申报程序。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按省规定程序组织申报、评审和实施主体遴选等工作。实施主体自愿申报，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对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遴选结果将在湛江市吴川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实施主体。

（三）补助标准。根据《广东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实施方案》的要求，实行分档分批补助，并执行“双限”标准，即按照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总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规模最高不超过分档对应的补助标准（见附表：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中央资金补助标准表）。政策实施期内，承担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购置规定的集中育秧设施中相关设施设备不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的运维管护等后续相关费用由实施主体自行承担。

（四）项目核验。设施建成后，实施主体提出核验申请，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及时对设施设备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核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核验，出具核验意见）。后续再适时组织开展设施建设成效核验。

（五）资金兑付。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集中育秧等粮油生产发展支出资金）的通知》要求，安排我市2023年补助资金79万元，为充分发挥补助资金的实效性，资金主要用于补助给完成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

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对通过设施建成阶段核验的实施主体兑付第一批补助资金（补助总额的 80%），在设施建设成效核验后兑付第二批补助资金（补助总额的 20%），并同步公示补助发放情况。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要明确职责分工，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扎实推进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引导实施主体提高设施使用效益。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项目统筹协调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由相应的实施主体负责，做到责任落实、措施到位，保障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按照程序及时发放补助资金，不得弄虚作假以及挪用、冒领或套取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加强对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在育秧期集中用于育秧、在非水稻育秧期只用于农业生产，杜绝“非农化”行为。

（四）做好总结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了解掌握项目进度情况，按规定将集中育秧设施建设情况上报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附表：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中央资金补助标准表

附表

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中央资金补助标准表

序号	分档(按服务水稻大田面积, 亩)	分类	补助标准	补助上限(万元)
1	200-500 (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12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10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4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2
2	500-1000 (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24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21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7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3
3	1000-2000 (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投资的30%和补助上限	47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39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12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4
4	2000-3000 (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73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60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20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7
5	大于 3000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80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70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23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8